

江苏省高校后勤安全管理

检查标准

(试行)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录

标准说明

1. 安全生产目标

| | |
|----------|---|
| 1.1 目标 | 1 |
| 1.2 监测与考 | 1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 |
|-----------|---|
| 2.1 组织机构和 | 1 |
| 2.2 职责 | 2 |

3. 安全投入

| | |
|----------|---|
| 3.1 安全生 | 3 |
| 3.2 相关保险 | 4 |

4.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 | |
|-------------|---|
| 4.1 规章制度 | 4 |
| 4.2 操作规程 | 5 |
| 4.3 评估 | 5 |
| 4.4 修订 | 5 |
| 4.5 文件和档案管理 | 5 |

5. 教育培训

| | |
|------------------|---|
| 5.1 教育培训管理 | 6 |
| 5.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 7 |
| 5.3 操作岗位人员教育培训 | 7 |
| 5.4 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 7 |

| | |
|--------------|----|
| 5.5 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 8 |
| 5.6 安全文化建设 | 8 |
| 6. 生产设施及重点场所 | |
| 6.1 生产设备设施建设 | 8 |
| 6.2 重点场所 | |
| 6.2.1 食堂 | 9 |
| 6.2.2 学生公寓 | 12 |
| 6.2.3 教学楼 | 14 |
| 6.2.4 配电房 | 14 |
| 6.2.5 水泵房 | 15 |
| 6.2.6 洗浴场所 | 16 |
| 6.2.7 游泳场所 | 17 |
| 6.2.8 医疗机构 | 17 |
| 6.2.9 宾馆 | 18 |
| 6.2.10 幼儿园 | 18 |
| 6.2.11 出租店铺 | 19 |
| 6.2.12 森林 | 20 |
| 6.2.13 公共区域 | 20 |
| 6.3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 |
| 6.3.1 消防设备 | 21 |
| 6.3.2 安防设备 | 22 |
| 6.3.3 监控系统 | 22 |
| 6.3.4 电梯 | 22 |
| 6.3.5 机动车辆 | 23 |

| | |
|------------------------|----|
| 6.3.6 厨房设备 | 24 |
| 6.3.7 燃气设施 | 24 |
| 6.3.8 机电设备 | 25 |
| 6.3.9 太阳能设施 | 25 |
| 6.3.10 中央空调 | 25 |
| 6.3.11 移动电气设备 | 26 |
| 6.3.12 手持电动工具 | 26 |
| 6.4 新设备设施验收及旧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 26 |
| 7. 作业安全 | |
| 7.1 工作现场管理和作业过程控制 | 26 |
| 7.2 作业行为管理 | 27 |
| 7.3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 28 |
| 7.4 相关方管理 | 28 |
| 7.5 变更 | 29 |
| 8. 隐患排查和治理 | |
| 8.1 隐患排查 | 29 |
| 8.2 排查范围与方法 | 30 |
| 8.3 隐患治理 | 30 |
| 8.4 预测预警 | 30 |
| 9. 重大危险源监控 | |
| 9.1 辨识与评估 | 31 |
| 9.2 登记建档与备案 | 31 |
| 9.3 监控与管理 | 31 |
| 10. 职业健康 | |

- 10.1 职业健康管理.....31
- 10.2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32
- 10.3 职业危害申报.....33
- 11. 应急救援
 - 11.1 应急机构和队伍.....33
 - 11.2 应急预案.....34
 - 11.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34
 - 11.4 应急演练.....34
 - 11.5 事故救援.....34
- 12.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 12.1 事故报告.....35
 - 12.2 事故调查和处理.....35
 - 12.3 事故案例教育.....35
- 13.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 13.1 绩效评定.....35
 - 13.2 持续改进.....35
- 附表.....37

《江苏省高校后勤安全管理检查标准（试行）》

标准说明

- 1.本检查标准适用于整体的高校后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高校的后勤部门。
- 2.本检查标准共 13 项检查类目、46 项检查项目和 118 条检查内容。
- 3.在本检查标准的“检查描述”列中，受检查单位应根据“达标标准”和“评分方式”的有关要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如实进行扣分点说明、描述，并在《扣分点及原因说明汇总表》（后附表）中逐条列出。
- 4.本检查标准中累计扣分的，直到该检查内容分数扣完为止，不得出现负分。
- 5.本检查标准共计 1000 分。最终检查评分换算成百分制，换算公式如下：

$$\text{评审评分} = \frac{\text{评定标准实际得分总计}}{1000 - \text{空项考评内容分数之和}} \times 100$$

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数。

江苏省高校后勤安全管理检查标准 (试行)

| 检查类目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1. 安全生产目标 | 1.1 目标 | 建立校或处级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核等环节内容。 | 2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校或处级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缺少制定、分解、实施、绩效考核等任一环节内容的，扣1分；未能明确相应环节的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责任的，扣1分。 | | | |
| | | 按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校或处级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 | 2 | 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的，不得分；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未以校或处级正式文件印发的，不得分。 | | | |
| | 1.2 监测与考核 | 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分解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 2 | 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分解的，不得分；无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不得分；实施计划无针对性的，不得分；缺一个基层单位和职能部门的指标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扣1分。 | | | |
| | | 按照制度规定，校或处级每年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保存有关监测记录资料。 | 2 | 无安全目标、指标和实施情况的检查或监测记录的，不得分；检查和监测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扣1分；检查和监测资料不齐全的，扣1分。 | | | |
| | | 校或处级每年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效果进行评估和考核，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实施计划。评估结果、实施计划的调整、修改记录应形成文件并加以保存。 | 2 | 未定期进行效果评估和考核的，不得分；未及时调整实施计划的，不得分；调整后的目标与指标以及实施计划未以文件形式颁发的，扣1分；记录资料保存不齐全的，扣1分。 |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2. 组织 | 2.1 组 |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 | 2 | 未设置或配备的，不得分；未以校或处级文件形式进 | | | |

| 检查类目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机构和职责 | 组织机构和人员 | 理人员。 | | 行设置或任命的，不得分；设置或配备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 | | |
| | | 设立校或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 2 | 未设立的，不得分；未以校或处级文件形式任命的，扣1分；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扣1分。 | | | |
| | |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每学期应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会议纪要中应有工作要求并保存。 | 2 | 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的，不得分；无会议记录的，扣2分；未跟踪上次会议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的或未制订新的工作要求的，不得分；有未完成项且无整改措施的，每一项扣1分。 | | | |
| | 2.2 职责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 3 |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不得分；未以校或处级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每缺一个部门、岗位的责任制的，扣1分；责任制内容与岗位工作实际不相符的，每处扣1分；没有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的，扣1分。 | | | |
| | | 后勤部门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8 | 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的，不得分；没有履行主要职责的，每缺一项，扣3分。 | | | |

| 检查 类目 | 检查 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 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 <p>(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8)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存在问题；</p> <p>(9)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p> <p>(10)发生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并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p> <p>(11)每年向后勤部门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和个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p> | | | | | |
| | | 各级人员应掌握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 3 | 未掌握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每人扣1分。 | | | |
| 小计 | | | 20 | 得分小计 | | | |
| 3.安全 投入 | 3.1 安 全生 产 费 用 |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 3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中职责、流程、范围、检查等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 | | | |
| | | 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 3 | 未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的，不得分；财务报表中无安全生产费用归类统计管理的，扣2分；无安全费用使用台账的，不得分；台账不完整齐全的，扣1分。 | | | |
| | | 制定包含以下方面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 (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2) 安全标志及标识； | 8 | 无该使用计划的，不得分；计划内容缺失的，每缺一个方面扣1分；未按计划实施的，每一项扣1分；有超范围使用的，每次扣2分。 | | | |

| 检查 类目 | 检查 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 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 (3) 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 (4)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5) 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检验； (6) 安全评价、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 (7) 制定职业危害防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费用的使用计划。 (8)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物品或者活动。 | | | | | |
| | 3.2 相 关保险 | 按规定缴纳保险费（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 | 3 | 未缴纳的，不得分；无缴费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 | | |
| | | 保障受伤害员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3 | 有关保险评估、年费、赔偿等资料不全的，每一项扣1分；未进行伤残等级鉴定的，不得分；赔偿不到位的，不得分。 | | | |
| 小计 | | | 20 | 得分小计 | | | |
| 4. 法律 法规与 安全管理 制度 | 4.1 规 章制度 | 建立和发布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文件和档案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作业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单位）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劳动防护用品（具）管理、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安 | 20 | 未以校或处级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每缺一项制度，扣2分（其他检查内容中已有的不重复扣分）；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每项制度扣1分；无制度执行记录的，每项制度扣1分。 | | | |

| 检查类目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全生产考核及奖惩制度、安全值班检查巡查管理、租赁承包安全资质审查及管理。 | | | | | |
| | | 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并张贴，员工应掌握相关内容。 | 5 | 未发放的，扣2分；发放不到位的，每处扣1分；张贴不到位的，每处扣1分；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现场抽查），每人次扣1分。 | | | |
| | 4.2 操作规程 | 基于岗位风险辨识，编制完善、适用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5 |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岗位操作规程不完善、不适用的，每缺一个扣2分；内容没有风险分析、评估和控制的，每个扣1分。 | | | |
| | | 向员工下发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员工应掌握相关内容。 | 5 | 未发放至岗位的，不得分；发放不到位的，每处扣1分；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1分。 | | | |
| | | 员工操作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 | 10 | 现场发现违反操作规程的，每人次扣1分。 | | | |
| | 4.3 评估 | 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和适用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 10 | 未进行检查、评估的，不得分；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评估报告每缺少一个方面内容的，扣1分；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扣2分。 | | | |
| | 4.4 修订 | 根据评估情况、安全检查反馈的问题、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绩效评定结果等，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和适用。 | 10 | 未及时组织进行，不得分；该修订而未修订的，每项扣1分；无记录资料的，扣5分。 | | | |
| | 4.5 文件和档案管理 | 建立文件和档案的管理制度，明确职责、流程、形式、权限及各类安全生产档案及保存要求等事项。对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资料进行档案管理：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含纪要）、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记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记录、危险源管理台帐、安全生 | 10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未明确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等责任部门/人员、流程、形式、权限等的，每处扣1分；未明确具体档案资料、保存周期、保存形式等的，每处扣1分。未实行档案管理的，不得分；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扣6分；每缺少一类档案，扣2 | | | |

| 检查类别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产检查记录、授权作业指令单、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事故隐患整改记录、安全生产奖惩记录、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记录、特种设备管理记录、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管理记录、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台账（包括安装、运行、维护等）、有关强制性检测检验报告或记录、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风险评价信息、职业健康检查与监护记录、应急演练信息、技术图纸等。 | | 分。 | | | |
| | | 确保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效力。 | 10 | 未按文件管理制度执行的，不得分；缺少环节记录资料的，每处扣1分。 | | | |
| | | 对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资料进行档案管理：安全生产文件、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含纪要）、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记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记录、隐患管理台账、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授权作业指令单、资格资质证书、事故管理记录、事故隐患整改记录、安全生产奖惩记录、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记录、特种设备管理记录、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管理记录、关键设备设施管理台账、法定检测记录、相关方信息、应急演练信息、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等。 | 15 | 未实行档案管理的，不得分；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扣2分；每缺少一类档案，扣1分。 | | | |
| 小计 | | | 100 | 得分小计 | | | |
| 5.教育 培训 | 5.1 教 育培 训 管理 |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制度。 | 5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中缺少一类培训规定的，扣2分；有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不得分。 | | | |

| 检查类目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 | 5 | 未明确主管部门的，不得分；未定期识别需求的，扣1分；识别不充分的，扣1分；无培训计划的，不得分；培训计划中每缺一类培训的，扣1分。 | | | |
| | | 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做好培训记录，并建立档案。 | 20 | 未按计划进行培训的，每次扣2分；记录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1分；未进行效果评估的，每次扣1分；未根据评估作出改进的，每次扣1分；未实行档案管理的，扣10分；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每个扣1分。 | | | |
| | 5.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并应按规定进行再培训。 | 10 |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不得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人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再培训的，扣2分；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或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再培训的，每人次扣2分。 | | | |
| | 5.3 操作岗位人员教育培训 | 对岗位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对新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对有关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岗位操作人员转岗和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者，应进行工段、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 20 | 未经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次扣2分；未进行安全教育的，每人次扣2分；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未对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次扣2分；未按规定对转岗、离岗者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次扣2分。 | | | |
| | 5.4 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 15 | 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每人次扣4分；证书过期未及时审核的，每人次扣2分；缺少特种作业人员档案资料的，每人次扣1分。 | | | |

| 检查类别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5.5 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 志愿消防员应参加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从事具有火灾危险性作业人员、危化品仓库管理员、从事易燃易爆物品经营、储存、装卸、运输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有资质的专业培训单位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后勤部门应对相关方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进入有针对性的现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 | 15 | 未进行培训的，不得分。相关方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进入作业现场的，每人扣2分；教育培训内容未根据具体作业活动的特点，或无针对性的，每处扣1分。 | | | |
| | 5.6 安全文化建设 | 采取多种形式的活动来促进后勤部门的安全文化建设，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 10 | 未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的，不得分；安全文化建设与《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不符的，每项扣1分。 | | | |
| 小计 | | | 100 | 得分小计 | | | |
| 6.生产设施及重点场所 | 6.1 生产设备建设 | 新、改、扩建工程应建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 | 3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处扣1分。 | | | |
| | | 新、改、扩建工程的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措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等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和项目安全验收等审查、批复和备案等程序。各类场所使用、开业前或改建、扩建、装修和改变用途应依法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办理行政审批手续。 | 15 | 未进行“三同时”管理的，不得分；没有建设或产权单位对“三同时”进行评估、审核认可手续就投用的，不得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无或不全的，不得分；设计、评价或施工单位资质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安全投资没有纳入项目概算的，扣6分；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或安全验收评价的，扣6分；初步设计无安全专篇或安全专篇未经审查通过的，扣6分；变更安全设备设施未经设计单位书面同意的，每处扣4分；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就投用的，每处扣4分；安全设备设施未同时投用的，每处扣4分；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 | |

| 检查类目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 | 部门备案的，不得分。 | | | |
| | 6.2 重点场所 | <p>6.2.1. 食堂</p> <p>(1) 设置或明确学校食堂安全管理机构，纳入学校大安全体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2) 建立学校食堂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食堂安全管理责任，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3) 制订完善食品安全等食堂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食品安全、治安消防、停水停电停气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食堂安全管理工作计划。(4) 开展食堂安全检查，定期和不定期抽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并有完整记录。(5) 对引进的社会餐饮企业落实有关资质查验工作，建立管理档案。(6) 学校食堂取得餐饮服务的相应许可，亮证、亮照经营，不存在超范围、超期限、异地经营问题。没有转让、伪造、涂改、出借、倒卖、出租许可证的行为。(7) 严格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教育档案。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上岗，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有记录。坚持每日晨检制度并做好记录，凡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症状的人员，不得参加直接接触食品的工作。(8)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操作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不吸烟、不饮食、不佩戴饰物，不穿戴工作衣帽上厕所，不在食品储存及生产操作区域存放私人物品、待</p> | 30 | 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2分。 | | | |

| 检查 类目 | 检查 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 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 <p>清洗工作服等，进入备餐间前应二次更衣。（9）食堂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食堂应按照生进熟出的单一食品加工处理流程，设置粗加工间、切配间、烹饪间、备餐间、洗消间、原料仓库与食品储存间、更衣间等标准齐全的功能间。清洁操作区、准清洁操作区、一般操作区能有效区分。食堂地面与排水、墙壁与门窗、屋顶与天花板、卫生间、洗手消毒设施、供水设施、通风排烟设施、防尘防鼠防虫害措施、废弃物暂存措施、设备与工器具等建设和配置达到相应的安全要求标准。各类安全标识、设备操作规程等张贴上墙，清晰明确。食堂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桶加盖且外部整洁，排水沟通畅，食堂无积水、无积尘、无蛛网、无异味、无乱摆放、无污染源。（10）食品原材料采购规范，落实食品原材料采购索票索证和验收、保管、发放制度。原材料采购渠道清晰，索证索票有效齐全，采购登记台账完备，无过期、劣质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原材料。（11）落实食品原料出入库日常查验制度，主副食品贮存分类分架，隔墙离地；散装食品的贮存位置、容器或外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冰箱（冷库）温度需符合食品贮存卫生要求，存放食品要用独立容器分类存放，标识清楚，防止交叉污染，有专人定期除霜清洗并做好相关记录。（12）落实食品添加剂</p> | | | | | |

| 检查 类目 | 检查 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 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 <p>“五专”管理制度，即专店采购、专柜存放、专人负责、专用工具、专用台账。食品添加剂使用合法合规，盛装容器标明添加剂名称，有精确的计量工具称量并有详细记录。保管、领用、登记专人负责，不使用违规食品添加剂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禁止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含铝泡打粉等。（13）食品加工场所功能区间独立。制作食品的设施设备及加工工具、容器等具有显著标识，按标识区分使用；肉类、水产和蔬菜类原料粗加工分类设置，内设与之对应的水池、操作台及冰箱等；专间消毒、冷藏、冷冻、空调等设施运转正常，进入专间进行二次更衣，二次更衣间落实流动水、消毒液等要求。（14）落实隔餐菜规范处置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存放及再加热出售，专人负责并做好记录。（15）食堂自行配制食品调味料、甜点、饮料的，原料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索取相关资质、证照、检验报告等资料。（16）备餐间设有可调节温度的空调设备，不存放非直接入口食品和未经清洗处理的水果、蔬菜、杂物等。烹调后至食用超过 2 小时的食物，应在高于 65℃或低于 10℃的条件下存放。（17）食堂餐厨废弃物由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单位或个人处理，签订合同并查验其经营资质证明。学校开展餐厨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工作。食品处理区有专门的废弃物容器，卫</p> | | | | | |

| 检查 类目 | 检查 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 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 <p>生符合要求且标识清晰明确；废弃物分类放置，日产日清，进行清洗和必要的消毒。有餐厅废弃物处置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去向、用途。（18）食品处理区配备洗手消毒设施，张贴洗手消毒方法标识。（19）餐具清洗消毒符合卫生要求。具有餐饮具的清洗、消毒、保洁设备设施，并运转正常；清洗水池与粗加工水池分开，餐具、工具消毒后存放在专用密闭保洁柜，保洁柜定期清洗、消毒。消毒操作人员掌握基本消毒知识。（20）学校按要求做好食堂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和治安安全等各项工作并落实有效措施。（高压蒸汽设备、煤气管道、冷库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消防设施设备按要求配备，定期检测、完好，并存有记录。）（21）食堂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措施，安装门禁系统和监控系统等；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加工操作间及原料存放间，并有相关检查记录。</p> <p>（22）按规定做好留样食品管理，当餐食品 100%留样，每种食品留样不少 100g，分别盛放在已消毒的餐具中，外部贴上标签，标明留样日期、时间、品名、餐次、留样人，将贴好标签的留样食品有序存放在恒温冰箱内保存 48 小时以上，并做好食品留样和销样记录。</p> <p>6.2.2. 学生公寓：</p> <p>（1）管理员、值班员、维修员做好工作日志或</p> | | | | | |

| 检查 类目 | 检查 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 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 <p>交接班记录。入住和退宿登记，各项检查记录以及访客、维修、晚间出入、钥匙借用登记记录齐全。（2）公寓管理条例、宿舍安全管理规定、日常管理与服务制度、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员工守则等齐全。（3）办公室人员、管理员、值班员、保洁员、维修员等主要岗位职责明确并上墙公布。（4）办理入住和退宿手续流程、接待服务标准、保洁服务流程与标准、夜间巡查流程等有专门的操作流程文本。（5）楼道畅通，应急疏散标识、指示灯完好，消防门正常启闭，规范设立消防疏散示意图。（6）消防器材完好，消防设备正常工作，维保记录完整；工作人员掌握必备消防知识，知晓发生火情后的处置程序，正确使用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7）楼内无违规用电、私拉乱接现象或存放易燃气、液体现象。各工作间规范管理，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无堆放杂物现象。（8）建立室内安全检查制度，节假日、假期前开展学生公寓专项安全检查。（9）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巡逻制度，访客规范管理、证件规范登记，物品进出规范管理，台帐齐全。（10）电子门禁、监控系统、电子围栏、周界报警等技防设施正常工作，维保记录完整。（11）住宿人员信息齐全，定期核对（本、专科生每学期1次以上，研究生每学期2次以</p> | | | | | |

| 检查 类目 | 检查 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 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 <p>上），无私自租、借、换床位情况。（12）宿舍内严禁存放管制刀具或其他违禁物品。不存在大声喧哗、喝酒闹事、聚众赌博现象。（13）共享空间、公共区域和盥洗室、浴室、洗衣房、开水房等功能用房管理有序，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照片名单上墙。（14）进出通道畅通，引导标识清晰。（15）危险处规范张贴警示标识，临时作业规范设置警示标牌。（16）特殊气候提醒通告，节假日、假期及时安全提醒。（17）针对其它特殊时段、特殊部位建立安全提示标识。（18）结合公寓安全管理实际，制定且有效实施水电气故障、治安事件、群体性事件、公共卫生、心理干预、灾害性天气等应急事件的处置预案。</p> <p>6.2.3. 教学楼</p> <p>（1）楼房顶面、外墙、阳台、楼梯围栏无裂缝、变形、屋顶抹灰无空鼓等不安全情况，教师教学设施无隐患，学校避雷装置完善，有检测记录。（2）门窗（玻璃）安装牢固，围墙安全可靠；建筑面砖粘结牢固，扶手、栏杆牢固，有警示标语。（3）安全疏散通道畅通，安全出口有明显的指示标志；教室后门做到早开晚锁；各教学楼有“消防应急疏散示意图”。</p> <p>6.2.4. 配电房：</p> <p>（1）学校高压进线的中心变和带有高压开闭所的区域性变电所应有专人值班双岗倒班运行。</p> | | | | | |

| 检查类目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p>其它子站变电所或低压配电房应安排巡视。(2) 高压值班电工应持供电公司高压进网证上岗，低压维修电工应持维修电工操作证上岗，且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3) 配电房应悬挂变电所安全运行规章制度上墙，严格执行值班巡视、出入登记、工作票、操作票制度，并留有记录待查。(4) 配电房与其他建筑物之间有足够的消防安全通道。(5) 配电房所处位置不处于低洼地势。(6) 变配电间门向外开，高压间门向低压间开，相邻配电室门双向开。(7) 按时、准确记录电荷状况。备用供电线路须挂警示牌。有关闭严密的防大风、雨、小动物的纱门纱窗，并无破损。配电用电设备有配电线路单线系统图，配电室内有配电系统操作模拟图。配电房内应急照明完好，高压、低压进线指示灯正常。配电器各开关可以正常使用，温度保持在规定范围内。配电房门口配有挡鼠板，门上有“配电重地，闲人莫入”等标识，室内有“严禁吸烟”警示牌。安全用具和防护用品完好有效，并在检验有效期范围内。避雷针、避雷线及其引下线装置完整，接地电阻测量有记录，室内地面有绝缘垫。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有可靠的接零(接地)保护。进入配电房检查要填写“进入要害部位登记表”。(8) 屋顶及四壁无漏水痕迹，防洪排水沟畅通。地面应无积水和杂物。</p> <p>6.2.5、水泵房：</p> | | | | | |

| 检查 类目 | 检查 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 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 <p>(1) 水泵房、蓄水池、水塔及各深井泵房实行封闭管理, 指定专人负责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清洁及巡视管理等工作。(2) 水泵房、蓄水池、水塔及各深井泵房门、窗、蓄水池观察孔盖及必要的防护措施须始终保持完整齐全, 并加装锁具, 钥匙由指定的管理人员负责, 不得转借他人。</p> <p>(3) 深井泵房及相关设备房内卫生整洁, 无杂物堆放, 无有毒、有害及腐蚀性物品存放, 禁止存放私人物品。(4) 蓄水池周围 10m 以内不得有渗水坑和堆放和垃圾等污染源。(5) 蓄水池应专用, 不得与消防水池共用。(6) 蓄水池应有透气管, 管口防护罩应完整、牢固。(7) 深井盖、蓄水池、通风帽、池盖采取防护措施。(8) 定期对所有管网、表井、阀门井进行全面排查; 不能存在塌陷、井盖丢失等隐患。(9) 供水抢修应急物资储备到位, 抢救车辆及工具完好, 有应急抢救措施。(10) 一年不少于两次对生活用水水箱进行清洗, 进行水质检测, 并得到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p> <p>6.2.6. 洗浴场所</p> <p>(1) 各厅室须设置电源控制分闸, 电源线与可燃结构的安全距离>10cm, 或设非燃隔离层。(2) 配电线路须穿金属管线保护(3) 禁止拉临时电线; (4) 凡移动的电器设备, 其电源线必须采用</p> | | | | | |

| 检查 类目 | 检查 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 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 <p>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产品、电缆，并严格按产 品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不得超负荷运载；(5) 应定期对用电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用电安 全；(6)按照标准配备消防灭火器等消防器具。 (7)有相关的警示标志。</p> <p>6.2.7. 游泳场所</p> <p>(1)人工游泳池水面面积不超过 250 m²时，水上 救生员数量不少于 2 名；人工游泳池水面面积每 增加 250 m²，与之增加 1 名专职水上救生员。 (2)游泳池营业期间应配备经过专业培训，且取 得合格证书的专职救生人员及救生设备；救生员 应当持证上岗，并佩带明显标识。(3)洗浴场所 应当放置中英文对照的《游客安全须知》及有关 警示牌。(4)要有水深标志。</p> <p>6.2.8. 医疗机构</p> <p>(1)使用办公、生活电器时，无违章用电现象， 无私拉乱接电源或排插串联电源现象，无使用 负载大功率违规电器现象，做到人走灯灭。(2) 重点部位安装防盗门窗。建立健康教育宣传专 栏。开展季节性传染病等的宣传防治工作。医 院防尘、防鼠、防虫、防毒工作情况良好。楼 道、走廊、消防通道畅通。应急照明灯正常使 用。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消防设施完善， 消防通道畅通，无障碍，消防设备齐全，标志 醒目，有专人管理。建立遇紧急状态时与外界</p> | | | | | |

| 检查 类目 | 检查 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 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 <p>通讯联络的可靠方式和安全畅通的疏散路线。</p> <p>(3) 医疗废物处置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6.2.9、宾馆</p> <p>(1) 从业人员能熟练使用消防器材，了解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以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2) 宾馆建筑周围的消防车通道、消防栓不被挤占、封堵。定期检测、维修和保养消防设施设备，并记录存档。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无封堵。疏散门和疏散通道的宽度安全出口数目、安全疏散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设置发光疏散指示标志符合规定。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重点部位设置应急照明灯。每 2 小时至少对营业区域进行 1 次安全巡查，并有记录。</p> <p>(3) 配置客用保险箱、电子磁卡门锁、门窥镜和安全链。客房、餐厅、会议室等设置逃生疏散指示图、安全须知提示。洗浴、健身场所放置安全须知及有关警示牌。营业区域落地式的玻璃门、窗、墙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总出纳室配置防盗门窗、保险柜、报警器。前台收银、外币兑换处安装闭路电视监控和报警装置。库房门窗有防护装置。消防监控室、闭路电视监控室、电话总机室、变配电室、锅炉房设专人 24 小时值班。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p> <p>6.2.10. 幼儿园：</p> | | | | | |

| 检查 类目 | 检查 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 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 <p>(1) 建立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健全各项安全制度(会议、工作、报告、幼儿接送、应急预案等)。签订安全责任状(教职员工、家长), 安全工作记录, 定期安全自查记录。(2) 园舍墙壁无裂缝、倾斜; 户外围墙无鼓胀倾斜, 围栏无松动现象; 楼梯扶手护栏及防护栅栏无锈烂、松动现象; 窗扇无掉扇、门窗玻璃无破损、裂纹现象; 落地大玻璃要求为钢化玻璃, 设有警示标志; 楼梯、走廊没有封堵, 疏散通道畅通; 用电线路接头及开关无破损、裸露灯、展板、悬挂物品等牢固, 照明正常。卫生间设施牢固、无棱角、地面防滑。食堂设备符合卫生标准及要求。液化气罐储藏间与操作间分离, 管道设置合理, 安装报警器。大型玩具牢固、无破损, 玩教具无尖角。教职员工每年均进行体检, 教职员工无精神病、传染病等。(3) 幼儿园封闭管理; 有人员值班, 坚持每日定时巡视; 出入人员进行登记。(4)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通道畅通, 设有疏散指示标志, 有应急照明设施; 配备足够有效的灭火器, 消火栓能正常使用, 教职员工能正确使用消防器材。定期组织幼儿进行安全演练。</p> <p>6.2.11. 出租店铺</p> <p>(1) 签订了安全管理责任书。(2) 各店铺证照齐全, 依法经营。(3) 制定相关的安全保卫防范措施。(4) 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员。(5) 按要求配备灭火器。(6) 无违规使用大功率的电</p> | | | | | |

| 检查 类目 | 检查 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 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 <p>器。(7)不存在私搭乱拉电线现象。(8)店铺外无堆放杂物。(9)无经销假冒伪劣产品和劣质、变质产品。无经销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影像、书籍以及管制刀具等。</p> <p>6.2.12. 森林:</p> <p>(1)禁止养护人员在原生态林内施工时吸烟或因其它需要点燃火种。(2)绿化养护产生的树枝必须及时清运出生态林,不得长期在生态林内堆放。(3)建立森林防火预案、森林防火责任制,组建应急扑火队伍,执行森林防火巡查制度。</p> <p>6.2.13. 公共区域:</p> <p>(1)公共照明、休闲桌椅、游乐健身设施、水景设备、喷泉设施、围栏、护栏、地面道路、路牙、停车位、雨棚、停车棚、指示牌、告知牌、井盖等完好。(2)景观水域、室外平台、在建工地等场所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3)校园内低洼之处无积水现象,校园内水沟能定期清扫。(4)定期整修花树草地,积极处理落叶。(5)加强厕所清洁消毒工作,妥善安排校园打扫工作。(6)定期实施学生健康检查,定期追踪已有病例的学生,能及时掌握传染人数并加以隔离,疾病发生时能立即通报主管单位。(7)提供适当的卫生设施与安全用水,并加强维护。(8)推行烟害与药物防治教育,建立无烟、无毒校园。</p> | | | | | |
| 6.3 | 设 | 建立设备、设施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管理 | 5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扣 | | | |

| 检查 类目 | 检查 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 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备设施 运行管 理 | 制度。 | | 1分。 | | | |
| | | 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台账，制定检维修计划。 | 10 | 无台账或检维修计划的，不得分；资料不齐全的，每次（项）扣1分。 | | | |
| | | 按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设施，包括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维）修。 | 10 | 未按计划检维修的，每项扣2分；未进行安全验收的，每项扣1分；检维修方案未包含作业危险分析和控制措施的，每项扣1分；未对检维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施工现场安全交底的，每次扣1分；失修每处扣1分；检维修完毕未及时恢复安全装置的，每处扣1分；未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同意就拆除安全设备设施的，每处扣2分；检维修记录归档不规范、不及时的，每处扣1分；检维修完毕后未按程序试车的，每项扣2分。 | | | |
| | | 建立特种设备的管理制度。 | 5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与有关规定不符的，扣1分。 | | | |
| | | 特种设备应经专业资质的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向所属辖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取得使用证和登记证，方可投入使用。特种设备应按规定使用、维护，定期检验，并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 10 | 使用无资质厂家生产的，不得分；未进行检验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全的（含生产、安装、验收、登记、使用、维护等），每台套扣2分；经检验不合格就使用的，每台套扣5分；安全装置不全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每处扣5分；检验周期超过规定时间的，每台套扣3分；检验标签未张贴悬挂的，每台套扣2分；超期使用或应淘汰仍继续使用的，不得分。 | | | |
| | | 6.3.1. 消防设备： (1)消防设备的选用及安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设备档案完整，安全状态良好。 (2)建筑消防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 | 15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有缺陷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注：对设备抽查以在册数（H）按比例抽取，抽查的数量应覆盖所有种类的设备，抽查数量按下列规定： | | | |

| 检查类目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当建立和落实消防设施的管理、检查、检测、维修、保养、建档等工作制度，对建筑消防设施、电器设备、电气线路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报告存档备查。（3）消防控制室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明显标志。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单独的外线电话。（4）有完整的报警记录和设备运转情况记录。（5）设备各项联动、操控及显示等功能运行良好。（6）设备、设施、工具、配件等完整无缺陷，处于正常工作状态。（7）设备的防护、保险、信号等安全装置无缺陷。 | | H≤10，抽查 H 台； 10<H≤100，抽查 10 台； 100<H≤500，抽查 15 台； 500<H≤1000，抽查 20 台； H>1000，抽查 30 台。 | | | |
| | | 6.3.2. 安防设备： （1）设备选用及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2）设备档案完整，资料数据保密。（3）设备各项操控及显示等功能状态良好。（4）设备、设施、工具、配件等完整无缺陷。（5）设备的防护、保险、信号联动等安全装置无缺陷。 | 5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有缺陷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 | | |
| | | 6.3.3. 监控系统： 在教学楼、宿舍楼、食堂、实验楼、学校宾馆的大堂、客房走廊、主要道路、超市、地下车库等公共区域应安视频监控设备，对公共安全部位进行监控。 | 10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有缺陷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 | | |
| | | 6.3.4. 电梯： （1）持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证”和合格的“电梯安装验收报告书”。在电梯轿厢显著 | 15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资料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现场检查，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 | | |

| 检查 类目 | 检查 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 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 位置标明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2)有电梯安全使用的警示说明或者张贴安全注意事项,并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3)轿厢内应装有紧急报警装置,报警装置可靠(对讲或电话),联系畅通。(4)候梯厅、轿厢内呼层、楼层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有效,指示正确。(5)电梯停层保护装置应完好有效,保证空载或满载的轿厢可靠地停靠在站层上。(6)轿箱门开启灵敏,防夹人安全装置完好有效。(7)轿箱内有应急照明。(8)轿内超载报警装置,接线与固定无松动,无失效。(9)电梯运行感觉平稳,照明、通风良好,停靠楼层正确。(10)具有有效的维保合同;有电梯维修保养制度和维修操作程序;保养和检修电梯时,应有对应的电梯运行控制柜标明“禁止运行”的警示牌,并有详细的维修保养记录或保养卡;有电梯故障记录及事故记录。(11)电梯维修人员持有特种设备(电梯维修)作业人员操作证。(12)电梯轿厢内和机房应标有“不准吸烟”的警示牌或符号。(13)电梯机房门口应有“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的警示牌。(14)机房内整洁,无杂物堆放,有消防设施。 | | | | | |
| | | 6.3.5. 机动车辆 (1)必须严格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建立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和档案,资料齐全。(2)对驾驶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3)驾驶员有休息室,不 | 10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有缺陷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 |

| 检查 类目 | 检查 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 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 开疲劳车。(4) 车辆定期维护保养, 在检验有效期内无带故障运行。动力系统运转平稳, 无漏电、漏水、漏油。灯光、电气完好, 仪表、照明、信号及各附属安全装置性能良好。轮胎无损伤。制动距离符合要求。 | | | | | |
| | | 6.3.6. 厨房设备: (1) 机械运转部位, 特别是有碾、绞、压、挤、切伤可能的部位均有完好可靠的防护措施。(2) 搅拌操作的容器必须加盖密封且盖机连锁。(3) 接地线连接可靠, 电源线路完好。(4) 每台设备应有单独控制开关。(5) 燃气阀、燃气管、燃气瓶、温度控制器完好无缺陷, 无气体泄漏。燃气存放或调压室内应安装防爆照明灯及报警装置, 通风良好。(6) 抽风和给排水系统完好无缺陷, 厨房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7) 厨房灶台及油烟机应保持清洁无油垢, 厨房的烟道应至少每年清洗一次, 灶台附近应配备消防器材。 | 10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有缺陷的, 每发现一处, 扣 2 分。 | | | |
| | | 6.3.7. 燃气设施: (1) 在燃气设施的地面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范围内, 未修建构筑物和临时设施、挖坑取土以及堆放物品特别是易燃易爆物品。(2) 燃气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清楚完好, 没有擅自移动、涂改、拆除、毁坏、覆盖等, 室外燃气管道安全范围内没有停放车辆、悬挂物品及挂靠自行 | 10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资料不全的,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现场检查,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 | | | |

| 检查类目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车等。(3)在燃气管道两侧 1.5 米内,没有构筑电力、通讯、照明设施或种植生根作物。(4)燃气计量表及自闭阀等表前设施的安装符合规范要求,未经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没有擅自移动的情况。安装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热水器、空调器等设备,均报经有权部门批准后实施安装,没有单位和个人随意安装的情况。 | | | | | |
| | | 6.3.8. 机电设备: 机电设备应按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后,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建立使用、维护、保养、检查和试验记录档案,在进行机电设备维修时,应严格执行申报、审批和验收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 5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有缺陷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 | | |
| | | 6.3.9. 太阳能设施: (1)集热器、储热水箱支架应设有恰当的防风措施。(2)控制系统正常。(3)无漏水现象。(4)真空管、平板正常。(5)各进水管、水泵循环正常。(6)水温正常。 | 5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有缺陷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 | | |
| | | 6.3.10. 中央空调: (1)控制柜(箱)各元器件动作正常,无异常噪音或气味。(2)管道、闸阀无渗漏、保温层完好。(3)冷却水进出水温度、冷冻水进出水温度正常。(4)中央空调主机运转无异常振动或噪音。 | 10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有缺陷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 | | |

| 检查 类目 | 检查 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 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 6.3.11. 移动电气设备: 定期对绝缘电阻进行检测, 绝缘电阻应不小于1兆欧, 电源线应采用三芯或四芯多股橡胶电缆, 无接头, 不得跨越通道, 绝缘层无破损, 长度不得超过5米, 接地线连接可靠, 防护罩等完好, 无松动, 开关可靠、灵敏, 与负载匹配。 | 5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 每发现一处扣2分; 有缺陷的, 每发现一处, 扣2分。 | | | |
| | | 6.3.12. 手持电动工具: (1) 使用I类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插座和开头线路应配有漏电保护装置, 接地保护导线与接地系统连接。(2) 定期检测手持电动工具的绝缘电阻值, 并做好检测记录。(3) 电源线必须用护管软线, 无接头和绝缘层无破损。 | 5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 每发现一处扣2分; 有缺陷的, 每发现一处, 扣2分。 | | | |
| | 6.4 新 设备设 施验收 及旧设 备设施 拆除报 废 | 建立新设备设施验收和旧设备设施拆除、报废管理制度。 | 3 | 无该项制度的, 不得分; 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 扣1分。 | | | |
| 按规定对新设备设施进行验收, 确保使用质量合格、设计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 | | 5 | 未进行验收的(含其安全设备设施), 每项扣1分;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 每项扣1分。 | | | | |
| 按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进行报废或拆除。 | | 6 | 未按规定进行报废或拆除的, 不得分; 涉及到危险物品的生产设备设施的拆除, 无危险物品处置方案的, 不得分; 未执行作业许可的, 扣1分; 未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的, 扣1分; 资料保存不完整的, 每项扣1分。 | | | | |
| 小计 | | | 200 | 得分小计 | | | |
| 7.作业 | 7.1 工 | 应加强工作现场安全管理和作业过程的控制。对设备检修中涉及的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 | 20 | 没有制度的, 不得分; 缺少一项危险作业规定的, 扣5分; 内容不全或操作性差的, 每处扣2分; 对危险 | | | |

| 检查 类目 | 检查 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 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安全 | 作现场 管理和 作业过 程控制 | 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的作业活动建立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 | | 性较高的作业没有实施作业许可，每次扣 2 分；许可手续不完备，每次扣 2 分；作业许可没有包含危害因素分析或安全措施的，每次扣 2 分；作业许可证中的危害因素分析不到位或安全措施无针对性的，每次扣 2 分；未按作业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作业，每次扣除 2 分。 | | | |
| | | 在空气不畅、容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可能造成窒息、中毒的密室、管道、井、容器等场所进行作业的，应采取通风、检测、专人监护等防护措施，并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 | 15 | 有一次或一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
| | | 进行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应当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15 | 没有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或现场管理不到位每次扣 2 分；不遵守安全规程和安全措施每次扣 2 分。 | | | |
| | | 应对经营现场、设备层工作室、经营过程、设备设施、器材、通道和作业环境、后勤办公室等存在的隐患，进行全方位的排查、评估分级，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 25 | 未进行隐患排查、评估分级的，不得分；无记录、档案的，不得分；所涉及的范围未全部涵盖的，每少一处扣 1 分；排查、评估分级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缺少控制措施或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 1 分；现场岗位人员不清楚岗位有关隐患及其控制措施的，每人次扣 1 分。 | | | |
| | 7.2 作 业行为 管理 | 对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辨识，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规范的作业行为主要包括： (1) 遵守劳动纪律，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2) 设备开机前按规定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操作。 (3) 运转中的设备禁止进行擦洗、清扫、拆卸 | 20 | 辨识不全的，每缺一个扣 2 分；缺少控制措施或针对性不强的，每个扣 2 分；作业人员不清楚风险及控制措施的，每人次扣 2 分。 | | | |

| 检查类目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和维护维修等可能直接接触运转部位的操作。 (4)工作过程中,如有故障,应停机,通知修理,待故障排除后再恢复工作状态。 (5)作业完成时按规定进行停机操作,关闭电源,清理岗位作业环境。 | | | | | |
| | | 电气、高速运转机械等设备,应实行操作牌制度。 | 10 | 未执行的,不得分;未挂操作牌就作业的,每处扣1分;操作牌污损的,每个扣1分。 | | | |
| | | 应当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10 | 无配备标准的,不得分;配备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项扣1分;未及时发放的,不得分;购买、使用不合格个体防护装备的,不得分;员工未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每人次扣1分。 | | | |
| | 7.3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 建立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 | 5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 | | | |
| | | 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上,按照 GB2894 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5 |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 | | |
| | | 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以及校园内的坑、沟、池、井、陡坡等设置安全盖板或护栏等。 | 5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 | |
| | 7.4 相关方管理 | 建立有关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管理制度。 | 5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明确双方权责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分。 | | | |
| | | 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质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建立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 5 | 未建立名录和档案的,不得分;未将安全绩效与续用挂钩的,不得分;名录或档案资料不全的,每一个扣1分。 | | | |
| | | 不得将经营项目及场所租赁给不具备安全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 10 | 将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外包)或租赁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的;未签订协 | | | |

| 检查 类目 | 检查 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 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议的，不得分；协议中职责不明确的，每项扣1分。 | | | |
| | | 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15 | 查阅资料，双方没有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没有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的，每缺一份扣2分。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没有进行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而是以“以包代管”的形式发包、出租的，不得分。 | | | |
| | | 应每学期或不定期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整改；开展经常性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管理工作的评议或考核。 | 15 | 查阅检查记录或隐患建档，教育培训记录、考核记录等，现场检查、询问，没有开展工作和没有任何记录的扣5分；只开展了部分工作的，扣2分。 | | | |
| | 7.5 变 更 | 建立健全有关人员、机构、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变更管理制度。 | 5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与实际不符的，扣1分。 | | | |
| | | 对变更的设施进行审批和验收管理，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所产生的隐患进行排查、评估和控制。 | 15 | 无审批和验收报告的，不得分；未对变更导致新的风险或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和控制的，每项扣1分。 | | | |
| 小计 | | | 200 | 得分小计 | | | |
| 8.隐患 排查和 治理 | 8.1 隐 患排查 |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明确机构、人员的责任。 | 5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与有关规定不符的，扣1分。 | | | |
| | | 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方法和要求等。 | 5 | 无该方案的，不得分；方案不正确的，每项扣1分；方案内容缺项的，每项扣1分。 | | | |
| | | 按照方案进行隐患排查工作。 | 10 | 未按方案排查的，不得分；有未排查出来的隐患的，每处扣1分；排查人员不能胜任的，每人次扣2分；未进行汇总总结的，扣2分。 | | | |

| 检查类目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登记建档。 | 10 | 无隐患汇总登记台账的，不得分；无隐患评估分级的，不得分；隐患登记档案资料不全的，每处扣1分。 | | | |
| | 8.2 排查范围与方法 | 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 | 5 | 范围每缺少一类，扣2分。 | | | |
| | | 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每日巡查和其他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 20 | 各类检查缺少一次，扣2分；未制定检查表的，扣10分；检查表制定和使用不全的，每个扣2分；检查表针对性不强的，每一个扣1分；检查表无人签字或签字不全的，每次扣1分。 | | | |
| | 8.3 隐患治理 | 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及时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内容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 重大事故隐患在治理前应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隐患治理措施应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 | 20 | 整改不及时，每处扣2分；需制定方案而未制定的，扣10分；方案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每项隐患整改措施针对性不强的，扣1分；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临时措施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扣10分。 | | | |
| | | 在隐患治理完成后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 | 10 | 未进行验证或效果评估的，每项扣1分。 | | | |
| | | 按规定对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 | 5 | 无统计分析表的，不得分；未及时报送的，不得分。 | | | |
| | 8.4 预测预警 | 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采用技术手段、仪器仪表及管理方法等，建立安全预警指数系统，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 | 10 | 无安全预警指数系统的，不得分；未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实现对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进行预报的，扣2分；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纳入安全预警系统的，扣1分；未对预警系统所反映的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的，扣1分；未每月进行风险分析的， | | | |

| 检查类别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 | 扣1分。 | | | |
| 小计 | | | 100 | 得分小计 | | | |
| 9.重大危险源监控 | 9.1 辨识与评估 | 建立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制度，明确辨识与评估的职责、方法、范围、流程、控制原则、回顾、持续改进等。 | 5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中每缺少一项内容要求的，扣1分。 | | | |
| | | 按规定对本单位的生产设施或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确定重大危险源。 | 10 | 未进行辨识和评估的，不得分；未按规定进行的，不得分；未明确重大危险源的，不得分。 | | | |
| | 9.2 登记建档与备案 | 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 | 5 | 无档案资料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全的，每处扣1分。 | | | |
| | | 按照相关规定，将重大危险源向安监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 5 | 未备案的，不得分；备案资料不全的，每个扣1分。 | | | |
| | 9.3 监控与管理 | 对重大危险源采取措施进行监控，包括技术措施（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检查、检验等）和组织措施（职责明确、人员培训、防护器具配置、作业要求等）。 | 10 | 未监控的，不得分；有重大隐患或带病运行，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扣完本分值；监控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不全的，每项扣1分。 | | | |
| | | 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危险源点警示牌（内容包含名称、地点、责任人员、事故模式、控制措施等）。 | 3 | 无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全的，每处扣1分；警示标志污损或不明显的，每处扣1分。 | | | |
| | | 相关人员应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 2 |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的，不得分；检查未签字的，每次扣1分；检查结果与实际状态不符的，每处扣1分。 | | | |
| 小计 | | | 40 | 得分小计 | | | |
| 10.职业健康 | 10.1 职业健康管理 | 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 5 | 无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每处扣1分。 | | | |
| | | 按有关要求，为员工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 | 5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一年内有新增职业病 | | | |

| 检查类别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工作环境和条件。 | | 患者的，不得分。 | | | |
| | | 对从事可能导致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 | 5 | 未进行员工健康检查的，不得分；健康检查每少一人次，扣1分；无档案的，不得分；每缺少一人档案扣1分；档案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资料，扣1分。 | | | |
| | | 定期对职业危害场所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布、存入档案。 | 5 | 未定期检测的，不得分；检测的周期、地点、有毒有害因素等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结果未公开发布的，不得分；结果未存档的，一次扣1分。 | | | |
| | | 存在放射性、粉尘、有害物质、噪声、高温等职业危害因素的场所和岗位应按规定进行专门管理和控制。 | 10 | 未确定有关场所和岗位的，不得分；未进行专门管理和控制的，不得分；管理和控制不到位的，每一处扣2分。 | | | |
| | | 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各种防护用品，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 5 | 未指定专人保管或未全部定期校验维护的，不得分；未定期校验和维护的，每次扣1分；校验和维护记录未存档保存的，不得分。 | | | |
| | | 对职业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及时的治疗、疗养。对患有职业禁忌症的，应及时调整到合适岗位。 | 5 | 未及时给予治疗、疗养的，不得分；治疗、疗养每少一人的，扣1分；没有及时调换职业禁忌症人员岗位的，每人次扣1分。 | | | |
| | 10.2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以书面形式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员工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应做好女工“五期”保护，并有相应措施。 | 5 | 未书面告知的，不得分；告知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含未签合同的），不得分；劳动合同中写明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员工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或安排女工、未成年工从事不符合规定的有害作业的，不得分。 | | | |

| 检查 类目 | 检查 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 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 向员工及相关方告知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 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 | 5 | 未宣传和培训或无记录的，不得分；培训无针对性或 缺失内容的，每次扣1分；员工及相关方不清楚的， 每人次扣1分。 | | | |
| | | 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在醒目位置 设置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 5 | 未设置标志的，不得分；缺少标志的，每处扣1分； 标志内容（含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 救治措施等）不全的，每处扣1分。 | | | |
| | 10.3 职 业 危 害 申 报 | 按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生产 过程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 | 10 | 未申报的，不得分；申报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类扣 2分。 | | | |
| | | 下列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向原申报主管部 门申请变更： （1）新、改、扩建项目。 （2）因技术、工艺或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 报的职业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 化。 | 5 | 未申请变更的，不得分；每缺少一类变更申请的，扣 2分。 | | | |
| 小计 | | | 70 | 得分小计 | | | |
| 11. 应 急 救 援 | 11.1 应 急 机 构 和 队 伍 |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 5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内容不全或针对性不强 的，扣1分。 | | | |
| | | 按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 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 2 | 没有建立机构或专人负责，不得分；机构或负责 人员发生变化未及时调整的，每次扣1分。 | | | |
| | | 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 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 3 | 未建立队伍或指定专兼职人员的，不得分；队 伍或人员不能满足应急救援工作要求的，不得分。 | | | |
| | | 定期组织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行 训练。 | 5 | 无训练计划和记录的，不得分；未定期训练的， 不得分；未按计划训练的，每次扣1分；训练科目不全的， 每项扣1分；救援人员不清楚职能或不熟悉救援装 备使用的，每人次扣1分。 | | | |

| 检查类目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11.2 应急预案 | 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重点作业岗位有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 | 10 | 无应急预案的，不得分；应急预案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分；无重点作业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不得分；未在重点作业岗位公布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每处扣1分；有关人员不熟悉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每人扣1分。 | | | |
| | | 每3年评审应急预案，并进行修订和完善。 | 5 | 未定期评审或无相关记录的，不得分；未及时修订的，不得分；未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的，每缺一项，扣1分；修订后未正式发布或培训的，扣1分。 | | | |
| | 11.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 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 5 | 每缺少一类，扣1分。 | | | |
| | | 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 5 | 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的，不得分；每缺少一项记录的，扣1分；有一处不完好、可靠的，扣1分。 | | | |
| | 11.4 应急演练 | 每年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 | 10 | 未进行演练的，不得分；无应急演练方案和记录的，不得分；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1分；高层管理人员未参加演练的，每次扣1分。 | | | |
| | | 对应急演练的效果进行评估。 | 5 | 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评估报告未认真总结问题或未提出改进措施的，扣1分；未根据评估的意见修订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的，扣1分。 | | | |
| | 11.5 事故救援 |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应急结束后应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编制应急救援报告。 | 10 | 未及时启动预案的，不得分；未达到预案要求的，每项扣1分；未全面总结分析应急救援工作的，每缺一项，扣1分；无应急救援报告的，扣5分。 | | | |

| 检查类别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小计 | | | 70 | 得分小计 | | | |
| 12.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 12.1 事故报告 | 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 5 | 未及时报告的，不得分；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的，不得分；有瞒报、谎报、破坏现场的任何行为，不得分。 | | | |
| | 12.2 事故调查和处理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事故调查组或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事故、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 10 | 无调查报告的，不得分；调查报告内容不全的，每处扣2分；相关的文件资料未整理归档的，每次扣2分；处理措施未落实的，扣5分。 | | | |
| | | 定期对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 | 3 | 未统计分析的，不得分；统计分析不完整的，扣1分。 | | | |
| | 12.3 事故案例教育 | 对员工进行有关事故案例的教育。 | 2 | 未进行教育的，不得分；有关人员对原因和防范措施不清楚的，每人次扣1分。 | | | |
| 小计 | | | 20 | 得分小计 | | | |
| 13.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 13.1 绩效评定 |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实施情况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 10 | 未进行评定的，不得分；少于每年一次的，扣5分；评定中缺少类目、项目和内容或其支撑性材料不全的，每个扣2分；未对前次评定中提出的纠正措施的落实效果进行评价的，扣2分。 | | | |
| | | 主要负责人应对绩效评定工作全面负责。评定工作应形成校或处级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检查的重要依据。 | 10 |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和参与的，不得分；评定未形成正式文件的，扣5分；结果未通报的，扣5分；未纳入年度检查的，不得分。 | | | |
| | | 发生死亡事故后应重新进行评定。 | 10 | 未重新评定的，不得分。 | | | |
| | 13.2 持续改进 | 应根据检查结果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 10 | 未进行安全标准系统持续改进的，不得分；未制定完善安全标准工作计划和措施的，扣2分；修订完善的记录与安全生产标准系统评定结果不一致的，每处扣2分。 | | | |
| 小计 | | | 40 | 得分小计 | | | |

| 检查 类目 | 检查 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 分值 | 检查办法 | 检查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总计 | | | 1000 | 得分总计 | | | |

附表

_____（学校）自评扣分点及原因说明汇总表

| 序号 | 检查类目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扣分说明 | 扣分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